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集团员工权益声明



目录

一、員工權益聲明的綜述	3
1. 目的	3
2. 涉及的法律及公約	3
3. 適用範圍	3
二、關於員工權益及相關問題的承諾	3
1. 禁止強制或強迫性勞工	3
2. 禁止使用童工	4
3. 尊重用工多样性并反对歧视	5
4. 女員工及未成年工保護	5
5. 結社自由	6
6.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6
7. 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	6
8. 不同地域受到尊重的權利	7
9. 對腐敗零容忍	7
10. 與政府部門溝通	8
11. 隱私保护	8
12. 举报人保护	8
三、附則	9

一、員工權益聲明的綜述

1. 目的

本政策規定了北控水務集團（以下簡稱集團）對所有員工權益的承諾和責任，特別是適用於商業活動和集團運營的相關活動。

集團在進行業務關係往來中遵守並尊重所在國關於員工權益聲明的準則及法律，並遵守與承包商、供應商和商業夥伴相同的員工權益標準。對於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的環境，集團將更關注員工權益的重要性。

集團清晰的認識到員工權益對於我們的雇員、利益相關方、客戶、消費者、運營所在的社區及民間社會團體都十分重要。因此，不論是對於業務而言還是從道德出發，確保集團的運營和價值鏈遵守員工權益規範都是十分重要的。

2. 涉及的法律及公約

集團會在遵守所在國法律的前提下，盡最大可能地尊重國際有關員工權益的公約。

2.1 國內法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除此之外，集團遵循海外運營地的勞工法律，例如：澳大利亞《獨立承包商法案》和《公平勞動法案》、馬來西亞《僱傭法令》和《工業關係法》、博茨瓦納《僱用法令》及葡萄牙《勞工法》和《公司法》等。

2.2 聯合國公約及宣言參考：《世界人權宣言》《保護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就業政策公約》《歧視（就業及職業）公約》《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

3.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北控水務集團全體員工，包括國內與境外所有下屬公司。

二、關於員工權益及相關問題的承諾

1. 禁止強制或強迫性勞工

1.1 集團致力於禁止在懲罰的威脅下榨取勞工的利益和強迫員工工作。聘用所有員工必須以自願為原則，絕不允許有任何強迫性行為，不利用欺騙手段引誘員工來集團工作；同時一律不得收取押金、保證金或扣押其身份證及其他法定證明文件，以違背其意願強行使用勞動力。



1.2 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將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約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和海外項目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如發生此情況：對內則根據公司內部獎懲制度進行處理；對外則視情況移交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處理。另，對於集團員工將進行從上到下的培訓，加強集團各級員工相關培訓和意識教育。

2. 禁止使用童工

2.1 集團承諾在提供服務的任何階段禁止使用童工。「童工」指未滿16歲，或未滿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未滿國家規定的最低就業年齡而被聘用的人員（滿足任何一項即屬童工）。所有18歲以下的員工不得從事有可能危及到未成年人身體健康或安全的工作¹。

¹ 境外僱傭，童工界定以各項目所在國法律為準；

2.2 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將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約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有效廢除童工）、《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和海外項目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如發生此情況：對內則根據公司內部獎懲制度進行處理；對外則視情況移交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處理。另，對於集團員工將進行從上到下的培訓，加強集團各級員工相關培訓和意識教育。

3. 尊重用工多样性并反对歧视

3.1 集團致力於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機會，在決定聘用、報酬、培訓、升職、降職或退休等勞動事務時，根據個人的工作能力和集團的工作需要做出決定，而不是根據種族、國籍、宗教、殘疾、社會階層、性別取向、工會會員資格和政府關係等方面的因素做出決定。集團同時也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集團不得強迫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

3.2 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將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約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第四章）、《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就業法》（第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就業法》第三章、《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第三條）、《就業政策公約》《歧視（就業及職業）公約》《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和海外項目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

3.3 集團紀委和人力部門負責受理有關騷擾和歧視的舉報。若收到有關歧視和騷擾事件的舉報，紀委和人力部門將迅速受理並展開全面調查，向舉報人確認收到舉報內容，確保過程公正、客觀且保密。一旦確認存在不當行為，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對責任人進行紀律處分，如警告、停職、降職甚至解僱，並要求其向受害者道歉及賠償損失。同時，集團將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與關懷，如心理輔導和法律援助，以幫助其儘快恢復身心健康。此外，集團會持續評估和完善相關政策，加強員工培訓，提高對騷擾和歧視問題的認識與防範能力，從多方面保障員工權益，營造一個安全、尊重、包容的工作氛圍。

4. 女員工及未成年工保護

4.1 集團致力於確保女工和未成年工（是指年滿十六周歲未滿十八周歲的勞動者）得到應有的特殊保護。減少和解決女員工在勞動中因生理特點造成的特殊困難，保護女員工健康。同時，保護婦女在工作和勞動時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適合婦女從事的工作和勞動。

4.2 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將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約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國務院令第619號公佈了《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第四章）和海外項目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

5. 結社自由

5.1 員工與管理層之間公開直接的溝通是解決工作場所問題和薪酬問題的有效方法之一。集團致力於依法尊重員工的權利，包括自由結社、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尋求代表、參加職工代表大會等權利。員工應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問題與管理層溝通。

5.2 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將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約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條、第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海外項目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

6.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6.1 集團致力於以人為本，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確保施工、生產、辦公廢棄物分類管理、回收，為員工創造安全、文明、和諧的工作、生活條件和人文環境，保障員工職業衛生安全。

6.2 集團致力於持續改進產品質量，精益求精，污水處理、自來水生產等達到國家和地方標準，通過我們的努力，持續改善環境，創造美好文明生態環境，打造公司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核心競爭力，塑造一流卓越品牌。

6.3 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將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約的要求，確保員工職業健康安全防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章、第三章）、《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六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二條）和海外項目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

6.4 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制定了《北控水務集團職業衛生管理規定》，明確了集團職業衛生管理工作的職責及要求，加強了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管控防治工作，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的職業病防護用品，有效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保障員工健康及其相關權益。

7. 公正有利的工作條件

7.1 集團致力於尊重員工的人格和尊嚴，嚴禁以暴力、威脅或其它手段限制員工人身自由並強制勞動。嚴禁侮辱、體罰、毆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勞動者的行為。集團採用一種公開公正的、旨在教育員工的懲罰程序。處罰規定應對員工公開。各部門對所有員工不准因其工作中的差錯而對其進行肉體上或精神上的懲罰，給其造成心理壓力。

7.2 集團工作時間：工作每天8小時，週一至週五上班，週六日雙休；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將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約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四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五章。

7.3 工資與福利：集團根據領先的人才戰略配套實施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薪酬定位，並通過定期的市場洞察不斷校正薪酬定位與人才戰略定位的一致性程度。集團支付給員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相關工資的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律。集團應及時通過工資條或其他類似文件將工資支付憑證發放給員工。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將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約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四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五章）。員工依法享受探親假、婚喪假、產假等國家規定的假期，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員工帶薪年假。

7.4 晉升與發展：集團提供員工充分的晉升機會，並不斷對員工評價系統進行改善，始終秉承「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評價員工表現。搭建員工職業發展通道，致力於保持員工足夠的發展空間。

7.5 離職管理：員工提出離職申請後，由人力部門與離職員工進行面談，依法開展各離職環節，尊重員工的選擇和感受。若集團發生需要裁減人員情況，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提前向工會說明情況，及時聽取員工對裁員方案的意見，了解並解決員工實際困難。

8. 不同地域受到尊重的權利

集團致力於尊重下級單位所屬區域的各項權利，並通過促進地區發展等活動為實現這些權利做出貢獻。在這方面，集團特別關注最脆弱、困難的區域，如偏遠山區。集團將通過開展促進當地發展的項目以造福這些地區。

9. 對腐敗零容忍

9.1 腐敗是破壞制度和民主、道德價值觀和正義以及社會福祉和發展的因素之一，集團致力於拒絕直接和間接的所有形式的腐敗。在實際執行中，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遵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經合組織反對國際商務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共官員公約》及海外運營地與商業道德相關的約定，形成了覆蓋全集團，涵蓋全體員工的反腐敗預防和監督體系。

9.2 集團紀委作為紀檢監察的專責機關，全面深化反腐敗工作，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集團專門設置紀檢監察部，暢通反腐敗舉報途徑，對於反腐敗線索依法依規處置，並竭力保護舉報人及舉報信息安全。建立反腐敗制度體系，完善反腐敗機制，制定並出台了《反賄賂反貪污制度》、《海外反腐敗制度》、《保護舉報人制度》、《檢舉控告保密制度》、《誣告陷害行為查處制度》，加強反賄賂反腐敗制度保障。持續深化廉潔文化建設，對各區域各業務領域全體員工深化廉潔合規教育，從思想

源頭筑牢紀法防線，多方面強化廉潔風險事前防控，使侵犯員工權利的行為得到了有效遏制，使員工的權利得到了更加切實的保障。

10. 與政府部門溝通

集團致力於促使所轄員工為政府或監管官員提供的信息是真實有效且準確無誤的，並確保集團的合法商業利益在這一過程中受到保護。這一規定適用於員工在工作中與政府官員的所有接觸。另外，這一規定也適用於員工為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詢問或調查所提供的信息。

11. 隱私保护

集團尊重其利益相關者的機密性和隱私權，並致力於正確使用他們提供給我們的信息和數據。

12. 举报人保护

集團承諾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支持和保護單位或個人依法舉報違規違紀違法行為，嚴禁任何單位或個人以任何形式對舉報人實施打擊報復行為，舉報人保護的具體措施和流程，參見《保護舉報人制度》。



三、附則

1. 集團將每年審閱一次執行情況並依據所在國法律、相關國際公約和事實情況的變化而修訂，修訂時間為每年度修訂一次，確保本制度有效實施。
2. 本制度最終解釋權歸集團董事會所有。